

七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

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（第二批）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货物名称：35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货物名称：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（第二批）资金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镇平县益农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平县益农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